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182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玛顿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玛顿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玛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玛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玛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玛顿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 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560.0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7,440.00 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开设的 613001040888882 账户中人民币 77,44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开设的 1105020239278018890 账户中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72.0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86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88889	2011-10-25	68,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60788	2011-10-25	330,000,000.00		活期
江苏银行朝阳支行	82200188000036789	2011-10-25	242,000,000.00		活期
江苏银行朝阳支行	82200188000045678	2011-10-25	513,739,000.00		活期

农行永红支行	614101040012456	2011-10-25	114,941,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 化龙巷支行	32001628736059123456	2011-10-25	200,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 行	1105020229000286686				活期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062			97.17	活期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92			31,157.03	活期
合计			1,468,680,000.00	31,254.20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红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农业银行永红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14101040012456），同时于2012年1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7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募投项目“新建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62873605912345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60788）、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45678）和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36789）共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同时于2013年1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6801516010002992），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6686）；同时于2014年7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8889），并将结余资金转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常州分行（账号：1368015160100029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40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24.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0%		2011 年：		40,883.37			
					2012 年：		16,945.46			
					2013 年：		18,386.83			
					2014 年：		25,442.95			
					2015 年：		49,707.89			
					2016 年：		8,035.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1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	11,494.10	5,805.55	11,494.10	11,494.10	5,805.55	5,688.55	2014 年已终止
2	新建 900 万 m2/年光伏镀膜玻璃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	24,200.00	73,961.50	80,725.93	24,200.00	73,961.50	80,725.93	-6,764.43	2016 年 8 月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产业化项目	组件生产项目								
3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	6,800.00	4,376.15	6,800.00	6,800.00	4,376.15	2,423.85	2014 年已终止
4		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33,527.74	35,494.33		33,527.74	35,494.33	-1,966.59	2017 年 12 月
5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42,494.10	158,783.34	159,401.96	42,494.10	158,783.34	159,401.96	-618.62	

表中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5,811.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33,527.74 万元，其他使用自有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897.1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全部用于“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投资额 98,961.50 万元，其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3,897.10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上述议案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即投资总额由 98,961.5 万元调减至 73,961.5 万元。调减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9,401.96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8,783.3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618.62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见二（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47,758,440.00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 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 14,847,229.59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 5,245,379.14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67,851,048.73 元。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玛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第 0319 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67,851,048.7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转换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暂时无闲置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900 万 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 639 号（青龙东路、华阳南路交界处），变更为：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 616 号（青龙西路西侧、丁塘河西路西侧）。

（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 TCO 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投入。

由于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

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组件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所需相关改造设备没有标准配置，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工艺参数定制相关设备，从而影响了技改的进度。因此将“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5年12月。

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足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光电材料领域，在前期厂房规划设计以及生产设备选

购方面进行多次考量和论证，因此花费较长时间。同时，购买的进口非标设备因为需要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工艺参数进行改良，因此影响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为由于光伏行业严峻的市场环境，多晶硅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薄膜组件的价格与多晶硅组件比较已无任何成本优势，同时薄膜市场也未有突破性的技术创新，市场对薄膜电池关注度下降，薄膜市场的未来也成为未知数。为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 TCO 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该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800.00 元用于非募投项目，该笔款项已于当年归还至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超募资金104,373.9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3,000.00万元，其中13,000.0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98,961.50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已投资的 11,116.18 万元外，13,897.10

万元来源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差额部分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将超募资金 75,075.01 万元（含利息）全数转入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36801516010002062）中，并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070.18 万元全数转入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36801516010002062）中，上述金额合计 82,145.19 万元。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十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已终止	无				-	
2	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47.08%	251,093.80	-793.69	671.94	3,875.11	3,054.48	否

	目							
3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已终止	无	384.66			2,277.71	
4	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323,491.60				-	
5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无					
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合计				-409.03	671.94	3,875.11	5,332.19	

注 1：表中承诺效益取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净利润总额。

注 2：表中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金额为自项目完工至今实现的效益合计金额，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和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均从 2012 年开始产生效益，因此表中累计效益金额为 2012 年-2016 年产生的效益总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14 年已终止，结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使用气浮式超薄物理钢化玻璃技术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由于公司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镀膜材料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而该项目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延伸至终端产业链，涉足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 BIPV 组件领域，因此前期生产线设备调试以及市场推广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一定规模的生产，比当时预期投产和实现效益时间有所延迟。同时，根据当时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形势，预计该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6.1 元/瓦，但是由于近几年该产业受供求关系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断崖式”下降。据相关报道数据统计，2010~2015 年，世界光伏组件价格累计下降了 75%~80%。因此，公司产品价格也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